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王瑛）

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4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客观行使职权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不断发挥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推动更好地实现董事会“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”的功能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王瑛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出生，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，国际法学博士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150.SH）独立董事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理事，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，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理事。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，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北京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怀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本人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确认已满足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并已按程序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，本人均参加了相关会

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年度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瑛	15	15	6	0	0	2	2

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，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，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，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本人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，本人未对公司议案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席，2024 年度，本人召集并主持了 4 次会议，对 2023 年度董事薪酬、新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。

2.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。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6 次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控审计事项，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，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。

3. 提名委员会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，本人参加了 5 次会议，对增选非独立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2024 年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强调公司要高度关注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做好日常监测工作，避免超过上限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. 与内审部门沟通。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，也加强与公司审计部的日常交流，就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大额资金往来等重要事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通过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协助委员会主席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2.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。2024 年 3 月，本人参加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

部控制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沟通会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进度及审计结果的汇报，会上，本人提示事务所要谨慎承接上市公司非审计业务，防止出现利益冲突问题，并强调在后续审计工作中要加强与委员会的沟通。2024 年 12 月，本人参加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沟通会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计划的汇报，本人提出，事务所应该对海南封关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进行前瞻性分析，并强调线上业务和公司数字资产的重要性，建议事务所提供政策咨询和专业意见支持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。2024 年，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大会、1 次业绩说明会。另外，本人也积极关注股东大会上及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股东提问的问题，及时了解股东的想法和诉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。后续本人也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，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。

（五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等情况

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现场调研、参加审计沟通会等多种方式现场履职。经统计，现场工作时间为 19 天，现场工作时间及内容符合相关规定。具体现场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情况：

姓名	会议类型	次数
王瑛	股东大会	1
	董事会	9
	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4
	提名委员会	4
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

2. 审计沟通会：详见前述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”的内容。

3. 实地调研：2024 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3 次实地调研活动。对公司旗下大兴机场免税店及中免商贸大兴机场分公司、三亚国际免税城的一期和二期项目、中服三亚免税店、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、前门北京坊国免北京店及蓝色港湾中免市内免税店进行了实地调研。调研过程中，本人详细了解了免税店的经营状况、客流量、市场策略以及政策实施情况、门店筹备进度和运营现状等，并根

据企业的发展需求提出了具体的建议，同时提出对于企业面临的经营风险、政策变化等需要提前布局，全力做好应对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持续审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<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经查阅相关资料，本人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和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1. 定期报告。2024 年，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披露了 A 股及 H 股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业绩快报。2024 年，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年度、2024 年一季度、2024 年半年度及 2024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。本人认为公司通过主动、高效地披露业绩快报，能够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。

3.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2024 年，公司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通过审阅报告，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3 月，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“安永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安永的相关资料，充分考虑了其专业能力和前期服务质量，认为安永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

2024 年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增选 4 名非独立董事：范云军、刘昆、常筑军、王月浩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，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，符合公司的长期目标和发展战略。

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，因工作调整，王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、常筑军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职务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常筑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王月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候选人的简历等相关资料，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事项进行了审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，在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认真听取了相关汇报，认为董事的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制定科学合理，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。

（七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业务发展，在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、强化合规经营、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。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要求，充分利用自身法律风控专长，不断在董事会中发挥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瑛

2025 年 3 月 28 日